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即日起聘任王庆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王庆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庆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王庆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王庆丰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供职于中国移动山东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分别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部、办公厅、信息安全管理与运行中心任职；2016 年 8 月至今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系统部总经理。王庆丰先生具有近十五年大型通信运营商的工作经历，在信息通信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营与管理经验及较为深入的行业理解。

王庆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庆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王庆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